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中市教學字第 113○○○○號

再申訴人：○○○

法定代理人：○○○

原措施學校：臺中市○○○高級中學

再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年○月○日○○○號函及○○年○月○日○○○○號所為之生對生校園性騷擾事件申訴無理由之事件，為此提起再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再申訴有理由。

二、原申訴評議決定予以撤銷，並發回原措施學校重新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 實

一、緣再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之學生，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知悉本件校園性平案件，並於隔日進行校安通報。○○年○月○日原措施學校受理該案並成立調查小組，○○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後由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予再申訴人○○○，及至少接受八小時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課程。再申訴人不服決議，於○○年○月○日依性別平等教育第 37 條規定，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復，該校於○○年○月○日函覆申復無理由。

二、再申訴人於○○年○月○日就本件校園性平事件，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原措施學校提出本件申訴。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維持原性平會之決議，為無理由決議。另於○○年○月○日以○○○號函為申

訴無理由之通知。

三、本局於○○年○月○日收受再申訴人之再申訴書，於○○年○月○日以○○○○號函請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以○○○○號函復本局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提供再申訴理由書。

理 由

一、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 號判決：「…國家公權力之行使，為避免執行人員因個人利益、職務利益發生衝突，或心存偏頗對於職務事項存有預設立場，以致無法公正作為，影響國家任務正確性、中立性及可信賴度之達成，因此有迴避制度之設立。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第 2 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第 5 項)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分別規範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命令迴避等制度，為公務

員迴避之基本規定。又行政機關因專業化與民主化之考量，常於決策程序中設置各種委員會，延攬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參與決策之形成，雖該等委員會之委員非必定為公務員，然其實際參與作成行政決定，相關法令亦常訂有應予迴避之要件，以貫徹迴避制度之精神。基此，關於迴避義務，除前述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外，其他法律另設有不同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若其他法律規定較行政程序法之基本規定更為嚴格，自應優先適用該等其他法律之規定。惟若其他法律規定較行政程序法之基本規定簡略，基於行政程序法為行政程序基本法之定位，尚難逕自排除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適用（參見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2005 年 2 月出版，第 159、160 頁）。」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及教育部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宣導手冊第 82 頁之常見問題第二部份：聘任委員相關問題 Q8「申評會委員組成有哪需常見的錯誤樣態？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而未迴避。常見的是申評會委員參與該案性平會。」

三、經查，原措施學校○○年度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有○○○委員（時任○○○），並於○○年○月○日參加原措施學校○○年度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有會議簽到紀錄可資證明。另○○○委員於○○年○月○日參加原措施學校○○年度第○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有會議簽到紀錄及線上會

議截圖可資證明。由次可知，○○○同時擔任原措施學校○○年度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年度第○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並均由出席表決本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教育部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宣導手冊第 82 頁之常見問題第二部份：聘任委員相關問題 Q8 之規定，屬於「應自行迴避」事由，○○○委員未依規定於○○年○月○日參加原措施學校○○年度第○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時迴避，該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四、本案事實基礎已臻明確，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餘主張及未經援用之證據，核與本件再申訴案件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案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日

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

如不服本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